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49 號

請　求　人　耿○○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吳○○　同上

　　蕭○○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林○○、吳○○、蕭○○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作成之 113 年度交附民字第○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也涉犯刑法第 213 條之罪。因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號案件於 113 年 1 月 2 日開庭審理時，受評鑑法官林○○提及可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法律行為」，依民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規定應屬無效，原告之主張無理由，受評鑑法官林○○、吳○○、蕭○○卻在 113 年度交附民字第○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上記載「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且受評鑑法官林○○、吳○○、蕭○○明知此為不實事項，卻登載在公文書上，也涉犯刑法第 213 條之罪。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林○○、吳○○、蕭○○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交易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經受評鑑法官林○○、吳○○、蕭○○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以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併於本案刑事判決同日，將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 113 年度交附民字第○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開判決書在卷可稽。嗣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林○○、吳○○、蕭○○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因而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

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第 503 條第 1 項、第 50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綜合以觀，可知附帶民事訴訟，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法院民事庭之方式有二，一為經原告聲請者，一為經法院職權移送者。第一種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所載，必須係在刑事訴訟案件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前提下，經原告聲請，始能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二種情形，即刑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係以刑事部分已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

（三）本件請求人被訴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業經受評鑑法官林○○、吳○○、蕭○○維持第一審所為有罪之判決，駁回請求人之上訴確定，已如前述，則受評鑑法官林○○、吳○○、蕭○○本其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於本案刑事判決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即難認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之處，請求意旨所主張受評鑑法官林○○、吳○○、蕭○○有應付個案

評鑑之理由，顯係個人對於法條規定之誤解，難以憑採，故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吳○○、蕭○○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要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林○○、吳○○、蕭○○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另向本會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惟受評鑑法官林○○、吳○○、蕭○○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法提供，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即難准許，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２　月　２５　日